



近代史 资料

知识产权出版社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42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四十二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四十二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 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传 真: 010-8200089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89 千字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ISBN 7-80198-588-5/K · 00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锋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编 者 的 话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藏有吴景濂函电，其中有关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的部分，很有史料价值。现将这一部分整理发表，以供历史工作者研究。

吴景濂，字莲伯，辽宁兴城县人。一九一二年在北京任临时参议院议长。一九一六年任国会众议院议长。一九一七年孙中山发起护法运动，北方议员南下，到广州任护法国会众议院议长。当时，南方有军政府和护法国会，北方有北京政府和安福国会。南北两方战争，在孙中山是进行护法；在南方军阀和北方军阀，同样都是争权夺利。北方军阀内部有直、皖系的斗争；在南方，军阀排挤孙中山，也互相斗争。由于人民反对军阀混战，由于国际情况的变化，一九一九年出现了南北议和的事件。但南北军阀都想在和议中扩大自己的势力，再加上帝国主义的影响和幕后操纵，所以一九一九年的和议情况十分复杂。吴景濂是南方军政府的国会议长，直接参与了这次南北议和的活动。从吴景濂的这些函电中可以看到南北双方对议和的基本态度，看到南方各派系军阀、政客的内部矛盾斗争；同时，这些函电也暴露了南方滇桂系军阀假借护法与议和的名义勾结北方军阀，企图扩充实力的种种阴谋诡计。《近代史资料》曾编印《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专刊（一九六二年出版），内容主要是北京政府方面有关这次议和的文电。现在编辑出版的吴景濂函电，主要记载南方情况，这样，为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较全面的史料。

这一辑吴景濂函电资料，是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董效舒、张黎辉、张树勇、陈瑞芳等同志整理编辑的。在编辑过程中，吴叔班先生提供了一些珍藏几十年的资料，使本辑内容更加充实。函电资料均按时间顺序排列。但有少数往返函电，为便于对照研究，编在一起。原件无日期者，一律不标日期。函札有字句舛误，电报有错码、脱码、误译、未译之处，可根据其他资料校正者予以校正，其余均按原样付印。为读者方便，酌作一些简单的注释，并附编有人名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吴景濂函电存稿

——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

1. 李烈钧函 1917年11月25日

秘。敬启者：战局发展国家之幸，惟既行最后之改革，自应求永远之安全，谨陈鄙见，以供参考：

（甲）关于战争：（一）桂、湘、粤与滇、黔两联军，迅速扫荡在湘、在川逆军，移重兵于岳州与夔、万，巩固湘、川。为诛讨逆军，乘势长驱东下，集重兵于荆、襄迤东南地区，对安徽作战。闻王子春已宣布自主，则同仇敌忾，更可希其协同。若其意在防阻西南发展，则前者尚肯假道逆军以寇西南，兹诘不容义军假道以讨寇？宜详察其意所在，临时果断处置。我军纵不必占领湖北全部，然万不能不以重兵移驻湖北中区，砥柱中流，以资保障。（二）驻粤滇军并桂、粤军一部协同海军合力攻闽，进取浙江。丙辰举义，因袁贼毙而袁之爪牙犹存，致演此番政变。今段虽倒，而附段之叛督逆军务宜扫除净尽也。（三）秦、晋已大举兵北伐，若能随战事发展由滇、黔、川遣师驻长安，则更巩固矣。

（乙）关于政治：满清退位，袁贼凭借武力坐收渔利，阴谋布置，中央与地方政权遂成偏倚。癸丑失败，益为若辈所侵占，而全国几有坠一万丈深渊之虑，幸而力绌，莫及西南。我西南主帅老谋有素，见义勇为，两番兴师致讨，故得日月重光。但袁贼日肆其毒，乃辛亥谦让之由，此番政变实丙辰宽纵之过。若继段者仍类段，则

国家终无发达之期。故鄙意以为总统、内阁问题，虽应由法律解决，然无妨以战胜之威，求政权移转也。（一）回复黄陂职权之自由，如黄陂正式辞职，经国会许可，华甫可依法继任。但副总统出缺，应力谋西南领袖充任。（二）内阁未经国会通过以前，署理总理之任命，应先得西南各省一致之同意。

（丙）关于法律：法律所以定邦本，而制法者在国会。我国自有国会以还，集英俊于一堂，才华道德非不足以定良谟、建大业，乃因南北势力失其平均，恒为暴力所包裹，未克自由立法，展其所长。而野心家、军人派从而蹂躏之，非迫胁选举总统，即迫胁通过阁员，政争既逾恒轨，法律遂难拘束，虽议员多明大义，不为威屈利诱者亦大有人，而国会精神上不免失其效力矣。为巩固立法机关计：（一）国会地点宜在南方，尤以广州、武昌为适宜；（二）国会所在地应由滇、黔、桂、粤派遣陆军两师驻扎拥护；（三）宪法、省制未制定，第二届大总统、副总统未选出以前，国会更不宜迁移地点；（四）宜由西南诸领袖联衔通电，敦请议员来粤，正式开会。

（丁）关于海军：海军举足轻重，得其赞助者胜，失其赞助者败，迭番改革已有明征。为团结海军、巩固西南、保障大局计：（一）国会正式开议后，勿论何人出组内阁，海军总长应推程玉衡〔堂〕担任，海军总司令应推林悦衡〔卿〕担任；（二）海军总司令部应设于广州或福州；（三）在法律未生充分效力，政治未就轨道以前，海军全军应永予南方之助，协谋国利民福。（未完）除续陈并分电西南各省外，特肃奉供参考，并颂大安。

李烈钧敬启十一月廿五日。

2. 居正致吴景濂函 1917年12月25日

莲伯先生惠鉴：

别后抵沪，已逾星期，几采不着好新闻，奉候兴居，藉纾北顾，殊歉然也。精卫、溥泉、季龙三君赴宁，闻已得满意之待遇。虽个中密议不可得知，然比晤伯兰时，适有人自宁来云，李督已联合陈督表示决心从根本上着手，大有除恶务尽之气概。其态度较陆、唐、程为明瞭。但彼方甚希望粤中海、陆军并力攻闽，滇、黔、桂、川诸军会师武汉，使北派中一般梗法主战者闻风胆落；彼方乃得乘机直捣，一刀两断。尔时国会自行集会于南京与定都于南京，似为彼方所甚愿，是一可喜之消息。详情想他方另有函告。荆襄事起^①北兵麇集武汉，约有五个师团，吾党狂简，亦纷纷出动，前途胜利与否，尚不可知。东北则某邦人为梗，颇难下手。仆拟俟病稍愈，即仍返粤候教。前请赐书寿匾一方，伏希允准，附奉事略一册。沪上寒气甚重，呵笔成书，诸维鉴谅，并颂议安。

居正谨启十二月廿五日。

3. 吴景濂王正廷致陆荣廷等电稿 1918年1月12日

急。南宁陆巡使，云南督军署转唐行营唐川滇黔联军总司令，长沙谭联军总司令，程总司令，广州孙大元帅、莫督军、李总司令、程总长、伍秩庸先生、陈总司令，重庆熊镇守使，襄阳黎总司令，荆州石总司令均鉴：

【新】成密。顷得苏、赣代表李实忱、白愷武两君华密虞电，文云：

停战通告业经内〔公〕布后，此根本解决，急在复法。但以阻碍既多，深恐横生枝节，不得不另筹转圜之法，以解纷纠。

^①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黎天才在襄阳宣布独立。

昨奉陈秀督支电开，征求各方舆论，多谓恢复国会固为现在必不可缓之图，然漫言恢复，而不附条件，恐阻力横生，元首亦无法允行。故博采群言，扩为四条。一、允由黄陂退职，河间正式继任；二、王总理组织正式内阁，允许通过；三、宪法上政权分配，允为持平规定；四、国会对于督军团不再发生异议。此意当为议会诸公所共谋等语。

又李秀督支电开：现在争馱〔端〕首在国会，新旧两议各趋极端，坚〔艰〕难达于极点。长此因循，前途危险，不可思议。兹议发起一和平救国会，请各省议会每省派代表二人，每省军政两方各派代表一人，参加会议。先解决国会新旧问题，呈请政府明令宣布。其他问题，以次提出意见，呈由政府商各该省军民长官同意，分别解决。以上办法，由苏、鄂、赣、湘四省及岳州防军同时通电各省，请一致赞成等语。

默察陈督所电一、二两项，各方早经宣示，义属当然。三项固为国人所望，尤议会诸公心理所同。四项不成问题，诸公谅无异议。此次事变，本为护法，法既复矣，他可不议。中山及公等已一再声言。李督所云和平救国办法，表面敷衍，所以深为障碍，而结果仍能达到吾人最初之目的，如此解决，和平渐有曙光可望。李、陈两督与公等地位虽殊，精神则一，凡所隐情谅在洞悉，务希通电表示自可赞成。立言于先，树议会之尊严，乃诸公之威信，无任盼切，鹄候示覆。苏、赣代表李廷玉、白坚武叩。虞印。等语。

当由濂、廷等覆云：

此次政变，各省义师并起，景濂、正廷等所为奔驰号呼不遑宁处者无他，为争约法之效力而已。匝月以来，李、陈二督本救国之热忱，抒调人之说论，所为旷日持久，争议难决者无

他，旧国会之存废问题而已。护法各省一致之主张，以为国会而可解散，则约法之效力亡，则民国亦随之以亡。故期救民国之危亡，必回复约法之效力；期回复约法之效力，必先由冯代总统迅予下令撤消解散国会及召集临时参议院原案。并宣言信守约法，至宪法宣布为止。明令朝下，则纷纠夕解。此护法各省一致之主张，亦全国人民最后之希望，景濂、正廷等所为矢志靡他，死生以之者也。乃事与愿违，冯代总统为段党所劫持，不能见义勇为，临机立断，遂使李、陈两公调和之苦衷不能见谅于群小，两方停战之布告未由取信于国人。李督近日所筹转圜之办法，拟发起和平救国会以解决新旧国会问题，此景濂、正廷等所绝对不敢闻命，即在护法各省亦难一致赞同。盖使新、旧国会尚有磋商之余地，则破坏约法之证据不足，各省之出师即不得认为名正言顺，护法各省尚何面目以对国人乎？以秀督之明达，就此次政变之原因与护法各省之主张，前后默察，当亦知新义之难实行也。

至于陈督支电所开各节，前三项均为国会极重且要之职权。景濂、正廷等若不俟正式开会，势不能有所表示。虽各方面之希望与事实上之结果终当如是解决，然此时遽立为条件，国会自身既无由表示其机关之意思而外，诸公宁肯干名犯义而加以干涉。然则所谓允辞职继任，允通过，允为持平者，果谁出而允之乎？此则用意至苦，而办法终穷，除彼此开诚相与外，别无他途可代为担保者也。此间同人深仰李、陈两督护法救国之诚意与西南无异二致，绝对希望其不以前电所陈各办法见诸事实。一得之愚，尚祈公等迅速详达。两公坚持初志，共图根本之解决，同负护法之责任，民国幸甚等语。知关萃注，特以奉闻。

抑景濂等更有陈者，李、白两君鱼电所言办法，全袭袁氏国民大会伪造民意之故智，就鄙见观之，李、陈两督平日拥护共和，力持正义，为国人所钦仰。此项主张，必黑幕中有人主使，借李、陈两督之名义，使白、李二君代为发表，借以掩饰耳目。万一李、陈不察，堕其奸谋，通电尊处，一致反对，毋使荧惑视听，阻挠大计，是所至盼。吴景濂、王正廷。文。

4. 白夷武致吴景濂王正廷电 1918年1月17日

广州莫督军转吴莲伯、王儒堂两先生鉴：

华密。复电敬悉。李实忱兄于本日首途回宁，过粤当可详达一切。白夷武叩。篠印。

5. 王正廷致徐谦等函 1918年3月1日

季龙、展堂、莲伯、子超、精卫、慧僧、斐予吾兄均鉴：

时局沧桑，得失全凭人力。西南发展，吾护法之人物，精诚有以鼓荡之；然外患频仍，当此一发千钧之际，尤赖公等出毅力以维持之。谨就鄙见所及胪陈，为公等一商榷焉。一、内政宜坚持到底也。近日长江形势极佳，李秀山、陈秀峰、冯焕章、吴荫卿、王子春各处，均先后接洽，皆见事明确，始终不变，语气无少游移。倘西南一致主持，非达到护法目的不止，彼等虽处境困难，必能取一致之行动。此诚难得之机会，为吾人所宜注意者也。一、外交宜取全国一致也。东北外交日形紧迫。我西南应一体宣言，愿出师以助东北之防务。此举不但外交上生协约国之信用，且可对于全国表明我西南无日不以国家为前提。一、改组军政府^①宜从速进行也。

^① 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非常国会通过修正军政府组织法案，目的为排斥孙中山。

此举为全体声誉所系，对内、对外，均为紧要，能即日确定为妙，俾少川得早达赴日之目的。一、闻玉堂被害，无任痛惜，此时海军当然由林悦卿维持，不但在粤海军当图团结，而全体海军，请其于此时速图统一，借收美满之效果。此〔以〕上数端，请即主持。公等尚有若何伟略，乞示知之。

耑此。祇颂筹安。

弟王正廷谨启。三月一日。

6. 陈光远致吴景濂函 1918年3月2日

莲伯仁兄伟鉴：

前承朱、陈两兄交来惠书，谬膺藻饰，临风维诵，愧何敢当。业经裁笺奉覆，谅已早入青览。兹由李实忱兄归述盛谊，借睹还云，眷念良殷，谦冲下逮，抚今思昔，愈觉神驰。弟自调解无功，忧惭交集，旧疾剧发，终日昏眩。屡请离任就医，乃终不获准。而友朋之劝勉频加，商民之挽留迭至，只得请假调理，徐俟时机，则在赣一日，亦惟尽一日维持之力，以无负人民依托之重与地方保卫之责也。

特此匆复，敬颂台祺，统希朗照。

弟陈光远鞠躬三月二日。

7. 王正廷致吴景濂信 1918年3月19日

莲伯吾兄惠鉴：

迭接手示，诵悉种切。前三上书，关于内政、外交及海军方面曾述鄙见，并报告长江情形，又抄上代垫上海同人岁费详单，想均邀洞察。今再将此间情形分别报告之。

（一）少川于十八日已抵东京。日宫内省、外务省、各党领袖

及诸名士均赴新桥车站欢迎，待遇极隆，为从前所未有。此次郭复初同行，精卫与弟日后或亦同去，然刻尚未定。

(二) 岳州方面失败，闻因内讧，无任忧虑。顷闻川滇联军因岳防危急，已商定先由黄毓成、顾品珍各统一师，刻日东下。如果见诸事实，大局尚有转机。

(三) 长江情形，近又转入暗昧，亦甚可忧。惟北洋系主和派^①之根本，亦极为摇动。若徐树铮、张作霖兵果实行南下，苏决起正当对付。苏省军界谈及奉军莫不愤恨，觉尚有一线希望。同人处此手无斧柯，徒唤奈何，然生于忧患，古有明训，况胜负为兵家之常，安知不由岳事受一打击而内讧立泯。请力劝同人仍努力进行，勿遽灰心。人心所在，天意随之。吾人出至诚热心向前做去，当可以上格天心矣。尤望分途劝湘、桂两方面均以大局为重，化除畛域，我国庶有豸乎。言不尽意。

专此，祇颂议祺。同仁统此。

弟正廷谨启。三月十九日。

8. 王正廷致吴景濂函 1918年3月25日

莲伯吾兄惠鉴：

顷读十五日第四号手示，谨悉壹是。国会经费得鼎力筹措，不难达到开正式国会目的，欣感奚如。当遵示转告同人，共筹进行手续。屠龙之举，由协和出任总指挥，统帅得人，其他一方，由陈总其成，将来当著成效。尤望粤中各方面及早联为一气，以达护法之目的。

^① 原文如此。似应作“主战派”。

此间消息日趋变幻，殊为可虑。岳州失后，逆氛日炽。昨晚施鹤初由宁抵沪，晤谈一切，陆朗斋亦在座。谈及秀山近日态度，动员令已下，究竟不动，无异屈服。陈秀峰亦不能出力。李、陈如此，冯玉祥尤不能勃然而兴。安徽虽民军四起，而后方无人，亦渐销灭。似此，长江情形为不可恃。所可恃者，唯我西南耳。吾人以国家为前提，不避艰险，半载有余，正气方升，必不以岳州一挫，遽而灰心，尤盼经此挫折，精神益振，团体益坚，庶于护法有济。

惟护法有两界说，一法律的，一政治的。政治问题以目下情势言，欲根本推翻，尚须俟诸后日，而法律问题，则无让步之余地，非达到完全目的不可。吾人必坚持到底，不至一败涂地，而必不罢手，纵时穷势蹙，避人避世，亦所不辞。吾兄以为何如？承嘱暂缓来粤，当在沪与同人接洽一切。其相业已返沪。知注特达。此函阅后，祈便中与慧僧、子超诸兄一阅。手此，抵颂议祺。

弟王正廷谨启。三月廿五日。

第六号电今早转到，王君尚未到沪，俟王君到后，当再谈话会讨论进行办法。又及。

9. 王正廷致吴景濂函 1918年4月3日

莲伯吾兄大鉴：

前上陷电及第八号函，谅均邀洞察。招待员请代邀即来，以俾积极进行。此间同人报到者日多，将来不难足法定人数。长江一带，现呈匿迹销声状态，然实存坐观成败之见。如吾西南军事发展，仍可起而联合而为我助。近有一事须注意者，传闻恶采〔探〕对于议员特别留意，并有往复由粤随来者。此后请分神通知来沪同人，乘日本船为便，万不可乘太古船，因该船均在浦东停泊，恐为其留难也。

揣此，祇颂议祺。

弟王正廷谨启。四月三日。

10. 褚辅成致吴景濂等函 1918年5月12日

莲伯、方城、缙笙诸兄大鉴：

自改组案成立，中山先生提出辞职后，外间颇多误会。金谓此次改组，旨在排去中山，并疑改组后之军政府，专为议和机关，将牺牲护法主义，置国会于不顾。此论调不独国人为然，而日人新闻多作如是观察（剪取新闻二则附呈台阅），且西林方面确有此种主张。日前郭复初往见西林，谓目前外交紧迫，须以救亡为急务。如不调和，段必愤而卖国。法律问题不能不稍予通融。昨致熊凤凰函，复引西南最近通电中“无事不可商量”一语，默示法律亦可牺牲之意。行严在京时力谓国会不成问题，西南起兵真意不在护法。今此公已南来，势必耸动老岑再提和议。观此则中山更不可离粤。吾辈对于改组事，不可不筹补救之道，谨就管见所及，略陈数端于左：

一、联合军政府宜延至六月十二日成立（须于大会加以表决）。闻修正案尚在二读中，自此而三读而选举而电请各总裁就职，经过种种手续，极快必须两星期，已距六月十二不远。中山先生曾宣言，此日卸责。今以是日为新机关成立之期，则中山之面子亦可过去。愤气既平，再设法劝其就总裁职，谅可允许。

一、请公等于此案通过后，以个人名义发一通电，声明此次改组系谋西南统一，并以中山先生曾有六月十二卸责之宣言，不得不于事前筹备一继承之机关，以免青黄不接。如是，则中外之误会及浮言胥冰释矣。

一、亟请伍、林联合唐帅、莫督等再为坚持护法初旨之宣言，以祛中外之疑。